



##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通过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，并于2018年3月9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3751）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，但对今后两年的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